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

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照行业实践,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为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提供充分保障,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透明、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您的相关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事项

(一) 个人信息使用授权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您同意并自愿授权我行在提供理财业务服务所必需的情形下,基于身份验证、理财业务办理、风险监测和保护账户资金安全、履行反洗钱和制裁要求、履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义务、审计、客户服务与回访、统计分析和加工处理、归档和业务备份、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等目的,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删除等方式处理获取您的如下个人信息:

- 1、身份信息: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身份证件信息;
- 2、财产信息(如需):纳税信息、收入证明、金融资产证明;
- 3、账户信息:银行卡号或账号信息;
- 4、交易信息:交易金额、交易凭证、按监管部门要求开展的销售过程录音录像、风险测评相关信息。

(二) 敏感个人信息使用授权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收到侵害或者人生、财产安全收到危害的个人信息,以上个人信息中身份证件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您已知悉敏感个人信息一旦发生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的,容易导致您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我行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相关要求,在现有技术水平下,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保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三) 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授权

为满足国家监管要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您同意我行为实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客户身份识别、监管报送等目的,向反洗钱相关机构、监管机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如您为非居民个人,还包括您的非居民涉税相关信息。

为实现资金扣划、交易业务办理、交易信息记录、处理业务纠纷以及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满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报送等目的,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向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传输您的个人基本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如您为非居民个人,还包括您的非居民涉税相关信息。同意并授权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将您的个人交易信息(包括理财产品交易记录、交易资金划付信息、产品份额信息)传输给我行。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参见产

品合同。

上述（一）、（二）、（三）授权自本次交易申请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业务办理完毕之日或您撤销授权之日止，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我行按照“合法、正当、必要、最小、透明、诚信”原则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如您不同意针对本次交易申请的上述授权，我们将无法完成本次代销理财业务。

二、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我行会遵循正当、合法、最小、必要、透明、诚信的原则，出于本协议所述目的，通过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设备、电话、邮件、纸质/电子表单等渠道，收集和使用您在使用我行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我行产品和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如果我行要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协议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或基于特定目的将收集来的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我行将以合理的方式向您告知，并在使用前再次征得您的同意。

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以下情形中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授权：

- 1、为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2、我行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3、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4、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5、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如何储存您的个人信息

我行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信息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我行承诺您个人信息的存储时间为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或为实现本协议所述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期限内。

如我行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外部原因出现停止运营的情况，我行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已收集的个人信息。我行会将此情况在官网上进行公告或者以电话、邮件等其他合理方式传达到您。

四、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防止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使用、修改，避免信息损坏或丢失。

（一）技术措施与数据安全措施

我行努力采取各种符合业界标准的物理、电子和管理方面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以防止您的个人信息在收集、存储、传输等过程中遭到泄露、破坏。

我行积极建立数据访问控制机制、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开发规范来管理规范个人信息的存储和使用，尽力防止您的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举办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课程，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定期进行数据安全能力评估/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二）安全认证

我行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安全认证的相关义务。

（三）安全事件处置

我行将尽力确保您提供给我行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但请您理解，由于技术水平的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恶意攻击，不可能始终保证信息百分之百的安全。您需要了解，接入我行服务所用的系统和通讯网络，有可能因我行可控范围外的因素而出现问题。为防止安全

事故的发生，我行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机制。若不幸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涉及的信息种类、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我行采取的补救措施和您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等。我行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电话、邮件、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客户时，我公司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

同时，我行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紧密配合政府机关的工作。

（四）与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的信息保护约定

我行与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约定双方使用您相关个人信息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和个人信息保密责任义务，以及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的有效措施，并要求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或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如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我行将依照法律规定重新取得您的同意。

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将为处理本业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业务办理需要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行承诺将向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明确其保护您的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五、您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您拥有充分的能力和渠道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行使与个人信息相关的各项权利。您的权利包括：

（一）访问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您有权随时访问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您有权利及责任及时更新您的个人信息。在访问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之前，我们会验证您的身份。

（二）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行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 2、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
- 3、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 4、我行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5、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6、您撤回先前作出的对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授权同意，且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并非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需。

以上删除请求一旦被响应，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我行将及时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我们还将同时通知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要求其同步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其获得了您的独立授权。当您从我行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我行可能不会立即从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尚未届满（如反洗钱要求保存交易记录、流水记录等）或删除您的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行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

（三）更改您授权同意的范围

请您知悉，为了您能正常使用我行的产品和服务，您需要向我们提供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如果您希望更改或撤回其他您事先作出的授权同意，您可以通过本协议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当您更改您的同意范围后，我们将不再处理您同意范围之外的个人信息，同时，我们可能因此无法再为您提供与之对应的产品和服务。您在此同意，您更改同意范围或撤回同意的

行为不会影响我们基于您之前授权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和存储。

（四）请求转移个人信息

如您希望将个人信息转移给第三方，您可以通过本协议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我们将在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下提供转移的途径。

（五）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为保障安全，我行一般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对于您的请求，我行原则上将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您可以通过本条款“六（三）”所列联系方式联系我行处理。

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行原则上不收取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行会依法予以拒绝。

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我行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1、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5、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6、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7、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
- 8、涉及商业秘密的；
- 9、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监管要求的。

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协议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六、其他

（一）您保证签署本协议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二）若您通过互联网签约，形成的电子协议的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协议，互联网签约、履行协议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

（三）特别提示：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意见、建议或您认为我行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可通过以下途径联系我行。

1.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4000961818

2. 地址：广东南粤银行总行（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40 楼至 45 楼）及各营业网点。

3. 网址：www.gdnybank.com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包括敏感信息的内容。广东南粤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